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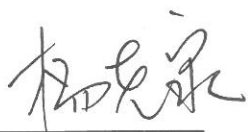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杨克泉



戎一昊



宋 晏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5 日